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相 對 人 陳00(即00餐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00(即00餐館)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3年度斗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公債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4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及原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自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係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該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有維持必要，茲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02 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9日、110年8月27日分別向  
03 抗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上開借款約定  
04 還款期限5年，應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原告牌告定儲指數  
05 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年息1.005%計算（即目前為2.72  
06 3%），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7 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逾期6個  
08 月以上者，其逾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9 相對人僅繳息至113年5月30日後即未依約繳息，依授信約定  
10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  
11 經催繳，均置之不理，迄今積欠抗告人本金41萬9,567元整  
12 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償還。相對人資力有限，且顯有惡意  
13 規避債務陷己處於無資力狀態，並另有新增他筆鉅額債務20  
14 0萬元。倘不准本件假扣押聲請，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5 甚難執行之虞，而確有假扣押之必要及存在假扣押之原因，  
16 縱認假扣押原因釋明尚有不足，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以「中央  
17 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人  
18 所有財產於40萬元整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19 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應予廢棄更為裁定等語。

20 三、按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除認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或與保全程序以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者外，抗告法院於  
22 裁定前，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形成正  
23 確心證，防止發生突襲，應就為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忽略，且  
24 將作為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各項，明確賦與雙  
25 方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2項規定  
26 自明。又抗告程序，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  
27 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是  
28 抗告法院對原院所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認債權人假扣  
29 押之原因未經釋明，改裁定駁回其聲請者，尤當依上揭規定  
30 旨趣，賦與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否釋明」或「有無補  
31 充或新釋明」等項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踐行程序始得謂為

01 合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  
02 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9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3 定。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  
14 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自不能僅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  
15 足以補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6 463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  
1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  
18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9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  
20 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21 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22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3 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100年  
24 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  
25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26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27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28 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9 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  
30 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  
31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

01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0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上開借款債權存在乙節，業據其於  
05 原審裁定聲請時提出借據為證、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  
0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3-21頁），堪認  
07 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

08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原審裁定綜合審酌原審全案卷證資料後，  
09 以抗告人於原審所提之上開資料，僅能釋明相對人積欠抗告  
10 人貸款債務而未清償，無法釋明相對人達於無資力狀態，或  
11 有何故意不履行債務、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  
12 利益處分、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而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  
13 押之原因，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其認事用法尚無違  
14 誤。抗告人復執前詞提起抗告，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5 113年度司票字第5951號民事裁定以佐其說（見本院卷第25  
16 至26頁），本院參酌相對人於112年1月13日，共同簽發到期  
17 日113年5月18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200萬元本票乙紙予  
18 訴外人，且該本票詎經提示而不獲付款，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19 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951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在  
20 案，足見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脫產以圖逃避之虞，尚非無  
21 據，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

22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揆諸  
23 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24 之假扣押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5 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改定假扣押相對人  
26 財產範圍內容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30 法官 李 昕

31 法官 姚銘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書記官 楊美芳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